

关于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的专家磋商会

报 告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2007 年 9 月 4-8 日



用生态纸印刷

粮农组织出版物副本可向
粮农组织新闻司销售组索取，
地址如下：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传真: (+39) 06 57053360

网址: <http://www.fao.org>

关于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的专家磋商会
报 告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2007 年 9 月 4-8 日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公司或厂商的产品，无论是否拥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比未提及的其它同类公司或产品优先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

ISBN 978-92-5-505832-5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转售或其它商业目的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交流司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

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或以电子邮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8年:

本文件的编写

起草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专家磋商会于 2007 年 9 月 4-8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本文件即是该磋商会报告的最终定稿。

粮农组织。

起草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专家磋商会的报告。美国华盛顿特区，2007 年 9 月 4-8 日。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846 期，粮农组织。2008 年。20 页。

摘要

起草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专家磋商会于 2007 年 9 月 4-8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本文件中即包含了该磋商会的报告。考虑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2007 年 3 月 5-9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第 68 段的内容，该磋商会的目的是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起草一份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文本。专家磋商会的工作基础是由粮农组织起草的一份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在这一初步草案的基础上，专家磋商会制定了一份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并将提交将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港口国措施技术磋商会进行研究和审议。但由于时间紧张，专家磋商会未能对协定草案的序言、附则和附录进行审议。专家磋商会由美国政府主办，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挪威政府和北欧国家部长理事会通过第 GCP/INT/032/NOR 号信托基金项目资助。

分发:

磋商会与会者
其它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目 录

	页次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	1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1
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对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草案文本进行研究审议。	1
其它事项	2
通过报告	2
附 件	
A 议 程	3
B 专家名单	4
C 文 件	7
D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野村一郎的开幕辞，意大利罗马	8
E 《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	10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召集了旨在起草一份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专家磋商会。磋商会于 2007 年 9 月 4-8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
2. 10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了该磋商会，参会的还有五名智囊人员。专家及智囊人员名单见附件 B。磋商会的文件清单见附件 C。磋商会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挪威政府和北欧国家部长理事会资助，由美国政府主办。
3. 技术秘书 David Doulman 先生宣布专家磋商会开始。他邀请来自罗马的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经济和政策司司长 Jean-François Pulvenis de Séligny 先生代表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野村一郎先生致开幕辞。Pulvenis de Séligny 先生对专家磋商会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各位专家均以其个人身份参加磋商会。忆及于 2007 年 3 月召开的第 27 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的决定，他指出与会者应对将于 2008 年 6 月提交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的结构、形式和内容进行系统性和方法论方面的审议。而技术磋商会的成果则将提交 2009 年第 28 届渔业委员会。野村先生的开幕辞见附件 D。

选举主席

4. 来自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国务院海洋及国际环境和科学事务局负责海洋和渔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帮办 David Balton 大使被选举为磋商会主席。他对各位专家信任并选举他为主席表示感谢，对各位专家光临华盛顿特区表示欢迎。他简要介绍了磋商会的安排，指出其目的是向粮农组织就制定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提供建议，而该草案将成为将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上进行商谈的基本文件。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磋商会通过了会议议程，议程见附件 A。然后主席对磋商会的工作时间表进行了简要说明。

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对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草案文本进行研究审议。

6. 主席邀请来自罗马的粮农组织顾问 Judith Swan 女士介绍《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初步工作草案》（2007 年 7 月）。她首先针对制定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由来介绍了背景情况，指出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样本计划》引起

了国际上对港口国措施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的更加重视。Swan 女士继而探讨了各国在努力应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所采用的步骤和方法，还对其条文进行了解释说明。

7. 介绍完毕后，专家磋商会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初步工作草案进行了系统和全面的审议。磋商会也对专家、智囊人员和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其它有关草案建议进行了研究。

8. 由于时间紧张，专家磋商会未能审议协定草案的序言、附则和附录。专家建议粮农组织在 2008 年 6 月的技术磋商会之前采取步骤，对附录进行审议并在对格式进行修订后提交与技术磋商会。

9. 专家磋商会制定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见附件 E。

其它事项

10. 无其它事项。

通过报告

11. 磋商会于 2007 年 9 月 8 日 13 时 30 分通过了专家磋商会报告。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对有关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草案文本进行研究审议
5. 其它事项
6. 通过报告

专家名单

主席

BALTON David
 Ambassador for Oceans and Fisher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201 C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647-2396
 Fax: +1 202 647-0217
 E-mail: baltonda@state.gov

KNIGHT Morley
 Director,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Region
 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
 PO Box 5667
 St. John's, NL
 A1C 5X1
 Canada
 Tel.: (709) 772-4494
 Fax: (709) 772-5983
 E-mail: knighm@dfo-mpo.gc.ca

专家

AL-BUSAIDI Ibrahim S.
 Director General for Fisherie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467
 PC 100
 Muscat
 Oman
 Phone: +968 2469 6369
 Fax: +968 2469 8267
 E-mail: ibrooo@ibrooo.com

LOBACH Terje
 Senior Legal Adviser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PO Box 229 Nordnes
 Bergen, 5817
 Norway
 Tel.: +4755238139
 Fax: +4755238090
 E-mail: terje.lobach@fiskeridir.no

DOMINGUE Gerard
 Senior Manager –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eychelles Fishing Authority
 PO Box 449
 Fishing Port, Victoria
 Seychelles
 Tel.: +248 670315
 Fax: +248 225957
 E-mail: gdomingue@sfa.sc

MBOUP Dame
 Director of Fisheries Surveillance
 and Protection
 Ministry of Maritime Economy
 PO Box 3656
 Dakar
 Senegal
 Tel.: +221 860 28 80 - +221 644 71 53
 Fax: +221 860 31 19
 E-mail: dpsp.dir@gmail.com

HAZIN Fábio H. V.
 Director of th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UFRPE Universidade Federal Rural
 de Pernambuco
 Rua Dom Manoel de Medeiros, s/n
 Dois Irmãos
 Recife- PE, CEP: 52.171-900
 Brazil
 Tel.: +55-81-33206500
 Fax: +55-81-33206500
 E-mail: fhvhazin@terra.com.br/
fhvhazin@ufrpe.br

MOLENAAR Erik Jaap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NILOS)
 Utrecht University
 Achter Sint Pieter 200
 Utrecht, 3512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 30 253 7066
 Fax +31 (0) 30 253 7073
 E-mail: E.Molenaar@law.uu.nl

MORISHITA Joji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Fisheries Agency of Jap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Phone: + 81 3 3504 3995
 Fax: + 81 2 3502 0571
 E-mail: Joji_morishita@nm.maff.go.jp

WILLING Jane
 Manager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inistry of Fisheries
 PO Box 1020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64 4 4702600
 Fax: +64 4 8194601
 E-mail: willingj@fish.govt.nz

智囊人员

MARTIN-CASTEX Brice
 Head
 Implementation and Port State Control
 Co-ordination (IPC) Section
 Maritime Safety Division (MS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Specialized Ag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United Kingdom
 Tel.: (44)(0) 207 587 3155
 Fax: (44)(0) 207 587 3210
 E-mail: bmcastex@imo.org

NEVES Joao Batista
 VMS Manager
 NEAFC
 22 Berners Street
 London W1T 3DY
 United Kingdom
 Phone: +44 20 7631 0016
 Fax: +44 20 7636 9225
 E-mail: joao@neafo.org

TAHINDRO André
 Senior Law of the Sea Officer
 Division of Ocean Affairs and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 2-043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12 963 3946
 Fax: + 1 212 963 5847
 E-mail: Tahindro@un.org

TREVES Tullio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dge
 at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stituto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Via Festa del Perdono 7
 20122 Milano
 Italy
 E-mail: tullio.treves@unimi.it

WAGNER Brandt
 Senior Maritime Specialist
 Sectoral Activities Branch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E-mail: wagner@ilo.org

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ULVENIS DE SÉLIGNY Jean-François
 Director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Economics
 and Policy Divisi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4138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jeanfrancois.pulvenis@fao.org

TSUJI Sachiko
 Senior Fishery Statistician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Economics
 and Policy Divisi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5318
 Fax: +39 06 570 56500
 E-mail: sachiko.tsuji@fao.org

KUEMLANGAN Blaise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4080
Fax: +39 06 570 54408
E- mail: blaise.kuemlangan@fao.org

GEIRSSON Gylfi
Visiting Expert
Fishing Technology Service
Fish Products and Industry Divisi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4261
E- mail: gylfi.geirsson@fao.org

SKONHOFT Anniken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Legal Office
Tel.: +39 06 570 56897
Fax: +39 06 570 54408
E- mail: anniken.skonhoft@fao.org

SWAN Judith
FAO Legal Consultant
Via di Santa Melani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348 594 0454
E-mail: swanjudith@yahoo.com

秘书处

DOULMAN David
Senior Fishery Liais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Economics
and Policy Divisi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06 570 56752
Fax: +3906 570 56500
E-Mail: david.doulman@fao.org

GUYONNET Mariann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Liaison Service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Economics
and Policy Divisio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Tel.: +39 06 570 53951
Fax: +39 06 57056500
E-mail: marianne.guyonnet@fao.org

文 件

议 程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

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初步工作草案（2007 年 7 月）

文件清单

专家和智囊人员名单

野村一郎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的开幕辞

意大利罗马

尊敬的各位专家、智囊人员和同事们：

我非常荣幸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欢迎诸位参加此次起草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专家磋商会，以便加大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工作力度。

我一直密切关注着此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我很高兴粮农组织能够召集如此杰出的专家和智囊人员与会。如诸位所知，今天各位专家均以其个人身份与会，选拔的标准是其能为此次磋商会所能贡献的独特专业和地域经验。

请允许我开门见山谈谈此次专家磋商会将探讨的实质性问题，大家都知道，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对捕捞渔业的养护和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若不能消除其影响，我们就无法确保以负责任和长期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渔业开发。

主要出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决心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给予迎头痛击，将其视为对环境的犯罪，而不仅是简单的行政违法行为。

在这一背景下，2007年3月举行的第27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系列全面的港口国措施，其中包括根据2005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和2001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件的可能性。

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渔委会许多成员国认识到这一新文件应作为对港口国的最低标准，具有采取更严格措施的灵活性。渔委会就分为两个阶段的时间表达成了共识：首先，召集本专家磋商会，其次，2008年上半年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办一次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的技术磋商会。

今天开幕的此次专家磋商会的主要目的是制定一份渔委会提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件的草案。为便于此项工作的开展，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初稿，以期抛砖引

玉，作为研究审议的基础。本周内磋商会工作形成的草案将提交于 2008 年 6 月举办的技术磋商会。然后再将技术磋商会的成果提交 2009 年渔委会会议审议研究。

在本周拟开展的工作方面，期望各位与会者对文件草案的结构、形式和内容进行系统性和方法论方面的审议。

我谨促请各位全仁在此过程中竭尽全力，确保文件草案不致过于繁复且便于实施。

需要履行该文件中包含的各项要求的人和将负责执行该文件的人并非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这一点请大家不要忘记。

我们认识到诸位用于开展这一工作的时间十分有限。但我曾与诸位中的不少人共事，了解大家对在紧张的时限内开展工作已习以为常。因此我相信专家磋商会的预定目标应该能够得以实现。

我还想简要地提醒诸位，本次会议的报告务必是行政性报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文本附后，这与粮农组织召集此种性质的专家磋商会的作法相符。

最后，我谨对挪威政府为此次会议提供的财政支持表示感谢，对美国政府不吝主办本次磋商会表示感谢。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

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

序 言¹

本协议各方：

.....

兹协定如下：

¹ 参见报告第 8 段。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1. 在本协定中：

- (a) “安排”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公约》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为在某次区域或区域就某一种或多种鱼类资源达成养护和管理措施等目的而制定的合作机制；
- (b) “养护和管理措施”系指依据《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的相关规则而批准和适用的对某一种或多种海洋生物资源进行养护和管理的措施；
- (c) “公约”系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d) “粮农组织履约协定”系指 1993 年 11 月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 (e) “鱼类”系指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物种；
- (f) “捕捞”系指：
 - (i) 实际或试图搜寻、捕获、取得或收获鱼类的活动；及
 - (ii) 从事可以合理预期对鱼类进行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的任何活动。
- (g) “捕捞相关活动”系指对捕捞给予支持或准备的所有作业，包括先前未在港口卸载的鱼类的加工、转运或运输作业，以及提供人力、燃油、渔具和其它海上物资的作业；
- (h)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涵义即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中所做的定义，适用于所有海洋渔业；
- (i) “缔约方”系指同意接受本协定约束且作为本协定生效对象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j) “港口”包括用于卸货、转运、加工、加油或物资补给的近岸码头和其它设施；
- (k) “港口国措施”系指本协定规定的由港口国采取的措施；

- (l)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成员国已向其让渡本协定所涉及的事项方面的权力，包括就这些事项做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m)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指有权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由政府间渔业组织或适格之安排；
- (n) “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系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资源和高度洄游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条款的协定》；
- (o) “船只”系指用于、装备用于或意欲用于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的有大小船只；

第 2 条

目 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和协调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以确保对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3 条

适 用

1. 除本条第 2 段所规定的情形外，各缔约方作为港口国应对意欲进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停泊的非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本协定。
2. 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进行有效管辖和监督。这些措施应在最大程度上包容本协定就此类船只制定的港口国措施，必要时加以适当变更。
3. 本协定的适用和执行应以公正、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并应恪守国际法。

第 4 条

与国际法和其它国际文件的关系

1.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得损害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尤其是，
 - (a)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影响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领土范围内的港口行使主权，包括各国对进入其领土，含港口，进行管辖的权利，以及根据国际法采取更严格港口国措施的权利；
 - (b) 本协定的所有条文均不影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国际法采取更严格港口国措施的权力。

2.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应在《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背景下进行，并应符合《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

第 5 条

统筹和协调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

- (a) 把港口国措施统筹纳入更广泛的港口国监管体系之中；
- (b) 把港口国措施统筹纳入其它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之中；及
- (c) 采取措施在有关国际机构间共享信息并对这些机构执行本协定的活动进行协调。

第 6 条

合作和信息交流

1. 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遵照适当的保密要求，各缔约方应与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国际组织和其它实体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通过以下形式：
 - (a) 从有关数据库索取信息和向有关数据库提供信息；
 - (b) 提供有关本协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及
 - (c) 为促进本协定的有效执行寻求并提供合作。
2. 各缔约方应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它形式在有效和协调执行本协定方面开展合作。

第 2 部分

入港前的要求

第 7 条

港口的指定

1. 各缔约方应指定并公布允许船只进入的港口。
2. 各缔约方应最大限度地确保根据第 1 段所指定和公布的每个港口均充分具有开展检验和采取其它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的能力。

第 8 条 事先通知

1. 各缔约方应在允许船只入港前要求该船只予以事先通知，内容至少应包括附录 A 所规定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段所指的相关信息的提供应留出充分的提前量，以便港口国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对所需信息进行查证。

第 3 部分 港口的使用

第 9 条 拒绝使用港口

1. 在以下情形下，缔约方不得允许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 (a) 若该船只在相应时间内在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水域从事捕捞活动，且捕捞品种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而该船只又非悬挂该组织成员国或存在合作关系的非成员国的国旗；或
 - (b) 若该船只被发现在某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水域或在某相关沿海国家辖区内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除非该船能够证明渔获物的获得方式符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
2. 若某船只被列入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该组织规则和程序编制的从事或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船只名单之中，则缔约方不得允许该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3. 若有合理理由认为某船只不具有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某沿海国家在其管辖权范围内所要求的从事捕捞和捕捞相关活动的有效适用授权，则缔约方不得允许该船只利用其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
4. 缔约方应酌情拒绝本条第 1、2 或 3 段中规定的船只使用港口服务，其中包括加油和物资补给，但不包括涉及船员安全、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服务。
5. 在缔约方根据本条规定拒绝船只使用其港口时，该缔约方应将此举及时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有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

第 10 条
拒绝使用港口之撤回

1. 若某缔约方确信有充分证据显示做出拒绝某船只使用其港口的决定依据不足或失当，或这些依据已不再适用，则该缔约方可以撤回拒绝使用其港口的决定。
2. 当缔约方依据本条第 1 段撤回其拒绝决定时，该缔约方应及时通知依据本协定而就拒绝决定已进行了通知的有关方面。

第 4 部分
检验和后续行动

第 11 条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1. 各缔约方应对在其港口的一定数量的船只进行检验，检验船只的数量应达到实现本协定目标所需的年度检验水平。
2. 在决定对何种船只进行检验时，缔约方应把重点放在：
 - (a) 根据本协定第 9 条或第 17 条曾被拒绝使用港口的船只；及
 - (b) 其它有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进行检验的有关船只。
3. 各缔约方应寻求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它方式就船只检验的最低水平达成协议，以便达到实现本协定目标所需的同等检验水平。

第 12 条
检验的开展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把附录 B 中的检验程序作为最低标准予以执行。
2. 各缔约方在其港口开展检验时应：
 - (a) 确保检验由专门授权的适格人员进行，具体规定参照本协定第 16 条；
 - (b) 确保要求检验员在检验前向船长出示证明其检验员身份的有效证件；
 - (c) 确保检验员对所要求的船只的所有区域、船上鱼货、渔网和其它渔具、设备以及检验员认为查证其是否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需的文书或记录等均进行检查；
 - (d) 确保要求船长向检验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和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and 文书或其核准无误的副本；
 - (e) 根据与船只船旗国的适当安排，邀请船旗国参加检验；

- (f) 尽可能避免造成船只的不合理滞延，确保尽可能降低对船只的妨碍和不便并确保避免鱼货质量的不必要降低；
- (g) 确保检验员能够与船只的船长或高级船员进行沟通，或确保在可行且必要时配备译员与检验员同行；
- (h) 确保检验开展的方式不致对任何船只构成骚扰；及
- (i) 确保将检验结果交由船长审阅和签字，且检验报告由检验员编写完成并签字。应给予船长对报告添加意见并酌情与船旗国有关当局进行联络的机会，尤其是当船长对报告内容的理解存在较大难度时。报告的副本应交船长在船上留存。

第 13 条

检验结果

作为最低标准，各缔约方应要求每次检验结果的报告均应包括附录 C 中规定的信息。

第 14 条

缔约方对检验结果的传送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将每次检验的结果发送与受检船只的船旗国，并酌情发送与：

- (a) 其它有关国家；
- (b) 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
- (c) 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

第 15 条

电子信息交换

1. 为促进协定本部分的执行，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建立沟通机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在有关国家、实体和机构之间进行直接电子讯息交换。
2. 各缔约方在通过根据第 1 段所建立的机制对信息进行处理时应采用与附录 D 的规定相符的标准形式。

第 16 条

检验员的培训

各缔约方应确保制定检验员认证要求。这些要求应考虑附录 E 中有关检验员培训的准则。

第 17 条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1. 在检验完成后，若有合理证据确信某船只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在没有船旗国或有关沿海国家颁发的有效执照、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捕捞；
- (b) 未对捕捞量和有关捕捞量的数据进行准确记录，情节严重的；
- (c) 误报捕捞量，情节严重的；
- (d) 在休渔水域、休渔期内或违背适用的努力量或配额要求而进行较大数量捕捞的；
- (e) 对某种处于中止捕捞期或禁止捕捞的鱼类资源进行直接捕捞的；
- (f) 使用与审定渔具严重不符的渔具的；
- (g) 伪造或隐藏船只标志、船籍证明或登记文件的；
- (h) 隐藏、篡改或丢弃有关调查证据的；
- (i) 不遵守船只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VMS）要求，情节严重的；
- (j) 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或卸载较大数量幼鱼的；或
- (k) 屡次违规构成严重违反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

则缔约方应及时通知该船只的船旗国并酌情通知其它有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它有关组织。若尚未对该船只采取拒绝其利用缔约方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或加工的措施，则应采取拒绝措施。

2. 缔约方应酌情拒绝本条第 1 段所指的船只使用港口服务，其中包括加油和物资补给，但不包括涉及船员安全、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服务。

3. 若有证据显示某船只从事了第 1 段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活动，则缔约方可以在本条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基础上追加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其它措施，条件是：

- (a) 该缔约方本国法规中对此类措施进行了规定；
- (b) 船只船旗国同意或要求采取此类措施，或者有关沿海国家针对在其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要求采取此类措施；
- (c) 该船只无国籍；或

- (d) 追加措施属于对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决定的执行或是根据其它国际协定采取的。

第 18 条 对港口国行动的申诉

缔约方应确保作为根据本协定第 9 条和第 17 条而采取的港口国措施标的的船只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代表能够对有关决定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申诉不构成有关港口国措施的中止执行。应就申诉权向船只的船长进行告知。

第 19 条 补 偿

各缔约方应确保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有权对因不合理滞延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获得补偿。主张发生滞延时，由该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 20 条 不可抗力或遇险

本协定的所有规定均不影响船只根据国际法出于不可抗力或遇险原因进入港口。

第 5 部分 船旗国的作用

第 21 条 船旗国的作用

1. 各缔约方作为船旗国应与港口国和有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在执行本协定方面开展合作。
2. 当某缔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而正在寻求进入另一国港口或正在另一国港口停泊，则该缔约方应酌情要求有关国家对船只进行检验或采取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
3. 各缔约方应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和加工，并使用其它港口服务。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国家。
4. 各缔约方作为船旗国应向有关港口国并酌情向其它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其对悬挂其国旗的、被确证从事或支持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的船只的处理情况。

第 6 部分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第 22 条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1. 各缔约方应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要求。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及其它适当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发展中岛国，在有效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制定法律依据的能力和人员能力；
 - (b) 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旨在促进有效制定和执行港口国措施的各种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
 - (c) 促进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和国际措施和机制的要求对港口国措施的执行。
2. 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各缔约方应妥善照顾确保不向发展中国家直接或间接转移不适当负担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专项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协定。这些资金应直接专门用于：
 - (a) 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港口国措施；
 - (b) 开发人员能力，包括渔业管理人员、检验员、监测、监管和监督及法律人员，内容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c) 有关港口国措施的监测、监管和监督及履约活动；及
 - (d)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后果而涉及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

第 7 部分

争端解决

第 23 条

争端的和平解决

1.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就本协定条文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与任何其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寻求磋商，以图尽快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2. 若争端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以上磋商方式得以解决，则有关缔约方应尽快进行内部磋商，以便通过谈判、质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或各方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3. 未能通过以上方式得以解决的此类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或仲裁解决。

第 8 部分

非缔约方

第 24 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1. 各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的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采用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2. 各缔约方应采取与本协定和国际法相一致的公正、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措施来制止非缔约方妨碍本协定有效执行的活动。

第 9 部分

第 25 条

监测和审查

各缔约方应在粮农组织及其有关机构的框架下确保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地监测，并对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第 10 部分

附 则²

附 件³

² 参见报告第 8 段。

³ 参见报告第 8 段。

关于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的专家磋商会

于 2007 年 9 月 4-8 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本文件包含了该磋商会的报告。考虑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2007 年 3 月 5-9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第 68 段的内容，该磋商会的目的是根据 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5 年粮农组织《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港口国措施的样本计划》起草一份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草案文本。专家磋商会的工作基础是由粮农组织起草的一份关于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在这一初步草案的基础上，专家磋商会制定了一份关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协定草案，并将提交将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港口国措施技术磋商会进行研究和审议。但由于时间紧张，专家磋商会未能对协定草案的序言、附则和附录进行审议。专家磋商会由美国政府主办，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挪威政府和北欧国家部长理事会通过第 GCP/INT/032/NOR 号信托基金项目资助。

ISBN 978-92-5-505832-5 ISSN 1020-8860



9 789255 058325

TR/M/A1375Ch/1/03.08/150